

咸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能

三、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

(二) 支出情况。

(三) 结余情况。

四、决算收支同比情况分析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下一步工作

十、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等有关规定，现将咸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设置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教育培训科、干部警务科（离退休干部科）、组织指导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5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治（警务）部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科员及以下 23 名。年末实有在职 53 人。下属单位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独立预算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公开。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相关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

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0年决算收入2584.92万元，其中上年结余8.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466.14万元，其他收入110.48万元。

（1）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466.1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175.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11万元。

（2）其他收入110.4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9.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0年实际支出2,23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9.94万元（司法1369.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11万元），项目支出577.9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7.1万、基层司法业务159.6万、普法宣传30万、律师公证8万、法律援助42万、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 万、社区矫正 8 万、法制建设 34 万、其他司法支出 248.07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万）。

（三）结余情况。

单位本年度结余 34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47.08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300 万元。

四、决算收支同比情况分析

咸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单位实际决算收入 2584.9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了 1137.31 万元，下降了 30.56%；本年实际决算支出 2237.8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了 1405.01 万元，下降了 38.57%。分析原因：2020 年度司法业务用房项目资金为上年度该项目资金结余。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23.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 万元，比上年公务接待费下降 0.84 万元，同比下降 30%。公务接待 65 批次，接待人数 235 人次，人均接待费 85.1 元；公车运行费 21.1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6.88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了 1.68 万元，同比下降 7%，主要因为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用车管理和维修保养。

（二）会议费支出情况：我局今年会议费 2.62 万元，较上年度 6.55 万元，减少了 3.93 万元，同比下降了 60%，主要是因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分会议未召开所致。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我局今年培训费 1.12 万元，较上年度 14.73 万元，减少了 13.61 万元，同比下降 92.4%，主要是因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精简了大部分培训活动。

（四）2020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全部为零。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78 万元，比 2019 年 201.29 万元减少了 18.51 万元，同比下降 9%，主要是由于人员退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七、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665.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16.36 万元，主是因为 2019 年度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启动，部分信息化设备已办理采购手续所致。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车辆购置数为 0 台，保有车辆数 8 台，全部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同比 2019 年底增加了 1 台，系因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与我局合并，该单位 1 台车辆并入我局所致；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九、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制定了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

市司法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并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指标任务落实。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咸宁市司法局组织对市级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0年，市直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培训人民调解员600人次，调处矛盾纠纷案件1107件，群众接受调处教育人数4914人次，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100%，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成功率90%，矛盾纠纷调解双方对人员调解员满意度100%。经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十、名词解释：

- 1、单位暂存款：指单位上年结余
- 2、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6.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6.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7.08
	30			61	
总计	31	2,584.92	总计	62	2,58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6.62	2,466.14	0.00	0.00	0.00	0.00	11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5.00	2,175.66	0.00	0.00	0.00	0.00	109.34
20406	司法	2,285.00	2,175.66	0.00	0.00	0.00	0.00	109.34
2040601	行政运行	702.48	702.03	0.00	0.00	0.00	0.00	0.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77	530.87	0.00	0.00	0.00	0.00	36.90
2040603	机关服务	177.75	17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2.00	28.00	0.00	0.00	0.00	0.00	14.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00	537.00	0.00	0.00	0.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9	118.16	0.00	0.00	0.00	0.00	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2	1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1.70	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0	9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37. 85	1, 659. 94	577. 91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46. 23	1, 369. 46	576. 77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946. 23	1, 369. 46	576. 77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 81	655. 81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 97	530. 87	37. 10	0. 00	0. 00	0. 00
2040603	机关服务	182. 78	182.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 60	0. 00	159. 6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 00	0. 00	8.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2. 00	0. 00	42.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 00	0. 00	1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 00	0. 00	8.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4. 00	0. 00	34.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 07	0. 00	248. 0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29	118. 16	1. 14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42	10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 70	91.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0	9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37.28	1,837.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16	118.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22	55.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11	117.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2,46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7.77	2,127.77	0.00	0.00
	28	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6.68	346.68	0.00	0.00
	29	8.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474.44	总计	64	2,474.44	2,474.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27.77	1,659.49	46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28	1,369.01	468.27
20406	司法	1,837.28	1,369.01	468.27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36	655.3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07	530.87	0.20
2040603	机关服务	182.78	182.7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0	0.00	1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00	0.00	8.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00	0.00	2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0.00	8.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4.00	0.00	3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07	0.00	24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	118.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2	102.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0	91.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2	10.72	0.00
20808	抚恤	15.74	15.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4	15.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2	55.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2	55.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1	117.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1	117.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0	99.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1	17.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73	30201	办公费	16.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82	30202	印刷费	4.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0.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9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5	30206	电费	1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2	30207	邮电费	9.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6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1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4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1.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70.27			
人员经费合计		1,336.47	公用经费合计				3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1	0.00	21.12	0.00	21.12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